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WZZC2025-J1-220036-DTGS

采购单位(甲方)：藤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飞天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藤县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相应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1	分布式存储	深信服	aStor-EDS-GK 1260	1	个	742400.00
合计：大写柒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742400.00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系统端口接入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报价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出厂日期/生产日期必须为签订合同之前6个月内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发生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货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地 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一个星期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乙方需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货物到货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调 试 和 验 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报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到货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合同标的内设备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且正常运行后60日内进行最终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报价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三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合格并通过甲方验收, 乙方提供正规完税发票, 凭请款函向甲方申请支付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7%; (2)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 甲方凭乙方的请款函在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无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报价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按乙方报价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可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额的5%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货款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货款的5%，超过20天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款额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产生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解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货款额的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

3. 报价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注：后页为签章页

 甲方(章) 2025年5月26日	 乙方(章) 2025年5月26日
单位地址: 藤县藤州镇藤州大道东 10 号	单位地址: 宾阳县宾州镇广场路小区镇中路北排 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4-7282366	电话: 18276185287
电子邮箱: txrmyy@163.com	电子邮箱: 244128976@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藤县支行	开户银行: 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账号: 2104308019201002784	账号: 111512010105879662

注: 后页为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见供应商承诺书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3、质保期责任：质保期为 3 年	
质保期：要求原厂整机三年保修。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原厂加盖公章的三年保修承诺书。 (该售后承诺书应包含报价供应商应承诺成交后能给采购方提供的最短的供货期限、退换货现场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出现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措施、培训、技术支持服务能力的承诺、伴随服务、配送能力等)	
4、其他具体事项：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u>15</u>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甲方(章)  2025 年 5 月 26 日	乙方(章)  2025 年 5 月 26 日

注：后页为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本着“一切追求高质量，用户满意为宗旨”的精神，以“最优惠的价格、最周到的服务、最可靠的产品质量”的原则向您郑重承诺：

● 产品要求

1、本次投标产品我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

2、我方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我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行政与刑事责任。

3、我方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我方承担。

4、报价包含服务费、备品备件、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其它所有成本、利润及各项税收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保修要求

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三年，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投标人承担一切费用

技术援助电话:18376185287

售后服务电话 :18376185287

产品免费维护期为验收合格后3年，满3年后为有偿维护，维护费收取标准由投标人根据具体情况提出方案后报业主审核，经双方协商后确认收费标准；

● 维护技术服务要求

1、实施期间，派遣具有丰富项目经验的专业工程师到医院实施。

2、软件、硬件质保期均为三年，维护内容包括软件、硬件系统在运行当中产生问题的处理、系统升级更新、定期巡检，应提供免费服务。维护期满后双方另行签订维护合同。

3、维保期内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电话服务或远程求助服务，1 小时内作出响应，能远程解决的，当即远程解决，无法远程解决的，24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维保期内技术人员上门服务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项目实施完成后，指定专职售后服务工程师负责本医院的售后服务工作，及时检查、处理问题。

5、产品具备与当前院内使用的超融合服务器集群的兼容接入能力，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供测试设备进行接入测试，若无法完成接入，采购单位可取消其成交资格。

承诺单位：广西南宁飞天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5 月 26 日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藤县人民医院增加分布式存储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5-J1-220036-DTGS				
采购单位		藤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迪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名称		广西南宁飞天龙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屈佳娇				
成交供应商地址与联系方式		宾阳县宾州镇广场路小区镇中路北排 5 号/18376185287				
采购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规格型号
		藤县人民医院增加分布式存储项目	深信服	1	742500	aSt or-EDS-GK1260
成交主要条件	成交金额	人民币柒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 (¥742400.00)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采购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5 月 21 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5 月 21 日			
签订合同时间	采购人和报价人应当在发布成交公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 本表一式 10 份。其中：采购单位 4 份、成交供应商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2 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